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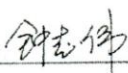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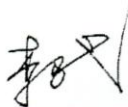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2017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、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且不会增加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的潜在负债。因此我们同意《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
钟志伟


石宝国


李驰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月5日